

2023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全区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领域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工作的年度计划；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职能范围内的住房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做好辖区住房保障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配合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处理有关私有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完成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直管公房管理各项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

（四）负责拟订辖区内道路、桥梁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负责对辖区内道路的开挖和依附于道路桥梁的管线审批，并负责开挖后的修复；负责辖区内储备地块前期开发所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设施（道路、桥梁、涵洞、隧道、无障碍设施等）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五）负责辖区区管绿化的建设、改造及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辖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区政府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或参与区本级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变更备案管理；负责区政府下达投资项目的前期、立项会审、招投标及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配合、协调、参与市相关部门在辖区内实施的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区下达的实事工程；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区海绵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参与古城保护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承担监督管理辖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负责辖区建筑企业、家庭装饰企业、劳务类企业资质及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申报、年检材料的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责任。

（八）负责拟订全区水务工作相关规定和办法；指导水资源

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及督查；承担区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雨水支管的日常养护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开挖、维修辖区内区管道路时所涉及的雨污水管网改造、维护工作。

（九）负责辖区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参与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管理的责任。

（十一）承担全区地震监测和震灾防御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震灾评估管理，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

（十二）负责对委财务收支及建设、管理等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监督。

（十三）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处）、组织人事处（财务管理处）、法制处、消防设计审验处（燃气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处（既有建筑管理处）、房地产监管处（物业管理处）、公房管理处、公用事业处、城市更新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建筑业管理处）、征收与补偿管理

处、绿化处、水务处（节约用水办公室、河长制改革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区住建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统筹抓好城市更新和古城保护，为推动城区旧貌换新颜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1. 强化组织领导基础。依托姑苏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古城保护和城市更新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和高效运行。一是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事项、服务保障，共召开 7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9 次办公室会议。二是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切实抓好项目统筹，并积极对上争取市级部门支持，进一步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三是定期刊发工作月报，梳理总结国内外城市更新先进案例和优秀作法，及时展示重点工程进度、投资情况及主要成效。

2. 精心谋划城市更新。常态化、动态化开展全域城市体检。一方面以“社区营造师”为抓手，系统开展 65 个体检单元现场踏勘和数据收集，推动城市问题由事后发现处理向事前预警方法的转变，为 2024 年城建项目生成奠定基础。根据《苏州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手册（试行）》文件要求，完善并落实姑苏区城市更新体检指标体系，编写年度报告。另一方面根据《苏州市城市更新社区设计师服务制度（试行）》，落实姑苏区 12 名城市更新社区设计师负责范围及工作内容，组织社区设计师参与各类方案推进

会、专家评审会，参与姑苏区老旧小区走访等工作。

3. 显著改善城市品质。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立足古城资源禀赋、人文特色，找准城市发展定位，加快推进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焕发新活力。一是有效提升老旧住区环境。启动改造永林新村二区等 85 个老旧小区，共涉及房屋 1122 幢、总建筑面积 241 万平方米、居民 32142 户，总投资约 20 亿元。完成改造永林新村二区等 30 个老旧小区，共涉及房屋 538 幢、居民 14193 户，总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本年度共计实施增梯 29 台，其中结合改造同步增梯 10 台，本年度共计完成居民、管线单位财政补贴 186.4 万元，圆满并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二是全力构建公共空间新格局。加快实施内环高架路沿线风貌整治和绿化环境改造提升，倾力打造桥下 U 型空间。其中，西环高架桥下空间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完成竣工预验收。按照“处处皆景、城在园中”的公园城市目标，完成 13 个口袋公园建设及改造提升，改善空闲地块景观效果，持续对 73 个空闲地块约 124.6 万平方米的地块开展覆绿。三是日趋完善市政道路品质。常态化开展 215 条 755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360 座 46.7 万平方米桥梁、100.6 公里高架立交、12.3 万平方米隧道等日常养护，有效保障通行安全与环境。加快实施临顿路、金门路、虎丘路等综合改造、友联运河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切实完善区域交通循环。四是围绕本年度水务职能下放承接，不断夯实水生态基础。以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沉心聚力打造群众身边的幸福河湖，有力保障河湖水质持续向好。召开区总河长会议和河长改

革、防汛防台暨水务安全大会，进一步明确各级河长和街道、部门河长制工作职责。印发区级层面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要点，细化“提升河长制工作效能”共 3 个方面 9 项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7944 次，拆除涉河违法建设 65 平方米，清除涉河乱垦种约 25748 平方米，恢复绿地约 13430 平方米。河长制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 300 余人次，全区新增市级幸福河湖 5 条，其中市级示范幸福河湖 2 条。

4. 不断彰显管理实效。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努力通过创新机制破解管理难题，营造了良好的市场氛围。一是房地产监管领域，依托区级房地产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定期组织各部门，精准研判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整体形势等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找准相关问题难点、部署具体举措。建立新上市地块服务保障机制，全力加速年内待上市 6 个项目的预售进度，按计划推进年内销售目标的网签进度。同时，建立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防范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市、区两级纵向联动，在情报信息、预警响应、人员稳控、事件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成立了平江新城、沧浪新城房地产项目协调处置工作专班，制定具体监管方案、资金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封闭运行，统筹预售资金、货币资金等全部用于“保交楼、稳民生”。今年以来，积极推进 4 个风险项目以及 4 个涉险项目工程建设，保障项目交付，落实好资金第三方监管，加强风险研判。二是立足新一轮水务职能下放，与市级水务部门正式签订了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运维等 9 项职能下放协议，同时积极争取市编办正式成立了正科级事业单位区水务管



理中心，做好市级事业编制人员划转接收，同时主动对接移交履职相关办公场地、资产设施、配套项目合同及排水户名单等信息清单，保证各项工作无缝衔接开展。三是在古城内积极推行“物业城市”模式，2023年8月起全面启动“物业城市”试点工程。为古城区域内约181个无物业住区、2100幢单元楼、2.7万户居民提供基础物业服务，并为33.1万平方米区管绿地和无主绿地提供管养服务，着力破解基础设施陈旧老化、周边环境较差、管理真空和脱节的难点痛点问题，将管理触角延伸至区域内的每个角落、每户居民，通过开展清理楼道杂物、清洗公共区域、养护绿地等服务，让百姓的幸福感实现“旧地升温”。四是持续推动公房管理走深走实。全面梳理、分类汇总原市住建局公房管理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区情实际重新修订姑苏区直管公房管理规定，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研究并出台《姑苏区属直管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租赁、使用等方面管理，于7月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10月1日起正式生效。按计划启动年度3万平方米公房修缮任务，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5. 持续筑牢安全底线。持续推进责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夯实城市建设安全基础。一是燃气安全方面，扎实做好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紧紧围绕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以防范化解城镇燃气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聚焦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灶管阀”等器具和配件，深入开展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全区1.5

万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借助泄漏报警保护装置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化管理，对集中使用瓶装液化气区域重点管理，严格落实统一配送和“电调”配送，提高入户安检质量。扎实开展管道施工工地专项检查，餐饮场所安全使用燃气情况专项检查，九小场所燃气安全使用检查。其中，燃气场站 74 家次，发现隐患 5 起，已整改 5 起；检查餐饮用户及用气单位 227 家，发现隐患 130 起，整改率 100%。二是既有建筑安全方面。根据市级统一部署，按照分级分类原则，626 幢疑似严重损坏房屋通过整治、论证等方式已完成销号 477 幢，完成率 76.2%，其余房屋均处于整治中，未解危前落实管理措施，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同时按照适度“留、改、拆”的整体工作思路，积极谋划朱家庄新村连片成套房消险解危路径。三是建筑施工安全方面。从规范建筑市场、整治施工行为、提升监管能力等方面入手，着力聚焦危大工程、“一带一帽”、高处坠落等薄弱环节，对区内市、区两级报监项目开展多轮全覆盖安全隐患检查。四是防汛安全方面，组织编制了《姑苏区排水防涝应急调配方案》、《姑苏区京杭大运河（泥店港至西郭桥浜段）洪水防御预案》、《姑苏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持续做好隐患排查、主汛期期间 24 小时值班和协调调度、应急抢险等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区安全度汛。五是积极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桥梁倒塌、道路塌陷、城市内涝、危旧房屋、燃气爆炸等风险场景试点建设。

6. 全力攻坚征收搬迁。2023 年全区正在实施的征收搬迁项目共有 130 个，共计 4229 户（59.16 万 m<sup>2</sup>），其中住宅 4080 户

(31.47 万 m<sup>2</sup>)，非住宅 149 户 (27.69 万 m<sup>2</sup>)。截至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住宅 3494 户 (34.04 万 m<sup>2</sup>)，其中住宅 3428 户 (22.51 万 m<sup>2</sup>)，非住宅 66 户 (11.53 万 m<sup>2</sup>)，签约户数比 2020 年-2022 年 3 年的总和 (2610 户) 还多 34%。万丰里 9 个标段、钟楼新村一期等 34 个项目实现清零，成交地 752 亩，有效释放土地空间。

## 第二部分

#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0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875.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82.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5,599.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991.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6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0,277.3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0,277.3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110,277.34</b>	<b>总计</b>	<b>110,277.34</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277.34	110,277.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50	82.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2.50	82.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50	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33	6,53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59	57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35	18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2	25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1	129.41						
20808	抚恤	118.01	118.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01	11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6	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599.12	95,599.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1.89	3,151.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0.95	1,810.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94	1,340.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1.40	1,171.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71.40	1,17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00.00	17,8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00.00	17,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1.67	991.67						
21303	水利	148.10	148.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6.00	5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10	92.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3.36	7,063.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10.75	6,010.7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2.02	2,162.0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48.73	3,84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62	1,05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33	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78	66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50	18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277.34	3,296.92	106,980.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50		82.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2.50		82.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50		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33	433.35	6,0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59	433.35	1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35	45.12	1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2	25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1	129.41				
20808	抚恤	118.01		118.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01		11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6		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599.12	1,810.95	93,788.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1.89	1,810.95	1,340.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0.95	1,810.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94		1,340.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1.40		1,171.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71.40		1,17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00.00		17,8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00.00		17,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1.67		991.67		
21303	水利	148.10		148.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6.00		5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10		92.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3.36	1,052.62	6,010.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10.75		6,010.7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2.02		2,162.0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48.73		3,84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62	1,05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33	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78	66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50	18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0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875.8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82.50	82.5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33	6,53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5,599.12	10,723.29	84,875.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991.67	991.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63.36	7,06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10,277.34	<b>本年支出合计</b>	110,277.34	25,401.51	84,875.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10,277.34	<b>总计</b>	110,277.34	25,401.51	84,875.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277.34	3,296.92	106,980.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50		82.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2.50		82.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50		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33	433.35	6,0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59	433.35	1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35	45.12	1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2	25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1	129.41	
20808	抚恤	118.01		118.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01		11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6		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599.12	1,810.95	93,788.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1.89	1,810.95	1,340.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0.95	1,810.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94		1,340.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1.40		1,171.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71.40		1,171.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00.00		17,8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00.00		17,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1.67		991.67
21303	水利	148.10		148.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6.00		5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10		92.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3.36	1,052.62	6,010.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10.75		6,010.7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2.02		2,162.0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48.73		3,84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62	1,05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33	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78	66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50	180.50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6.92	3,098.93	197.9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664.91	2,664.91	
30101	基本工资	267.58	267.58	
30102	津贴补贴	1,013.84	1,013.84	
30103	奖金	574.36	574.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82	258.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1	12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7	52.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	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33	204.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10	157.1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7.99		197.99
30201	办公费	63.92		63.92
30202	印刷费	0.29		0.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3.29		4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2		1.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23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2		13.02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9		42.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23.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34.02	434.02	
30301	离休费	49.35	49.35	
30302	退休费	384.67	384.6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01.51	3,296.92	22,104.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50		82.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2.50		82.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50		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3.33	433.35	6,0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59	433.35	1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35	45.12	1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2	25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41	129.41	
20808	抚恤	118.01		118.0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01		11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73		5,84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		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		7.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6		7.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23.29	1,810.95	8,912.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1.89	1,810.95	1,340.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0.95	1,810.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94		1,340.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1.40		1,171.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71.40		1,171.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00.00		6,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1.67		991.67
21303	水利	148.10		148.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6.00		5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10		92.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57		84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3.36	1,052.62	6,010.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10.75		6,010.7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2.02		2,162.0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48.73		3,84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62	1,05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33	20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78	66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50	18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6.92	3,098.93	197.9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664.91	2,664.91	
30101	基本工资	267.58	267.58	
30102	津贴补贴	1,013.84	1,013.84	
30103	奖金	574.36	574.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82	258.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41	12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7	52.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	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33	204.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10	157.1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7.99		197.99
30201	办公费	63.92		63.92
30202	印刷费	0.29		0.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3.29		4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2		1.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23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2		13.02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9		42.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23.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34.02	434.02	
30301	离休费	49.35	49.35	
30302	退休费	384.67	384.6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8	0.00	2.86	0.00	2.86	0.43	1.50	1.23	3.28	0.00	2.86	0.00	2.86	0.43	1.50	1.2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97	参加会议人次(人)	3,728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875.83		84,875.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75.83		84,875.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075.83		67,075.83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00.00		17,8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00.00		17,8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7.9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7.99
30201	办公费	63.92
30202	印刷费	0.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2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555.1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386.6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68.5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91.2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56.1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0,27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46.87 万元，增长 53.1%。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0,277.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0,27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46.87 万元，增长 53.1%，变动原因：城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0,277.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0,27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46.87 万元，增长 53.1%，变动原因：城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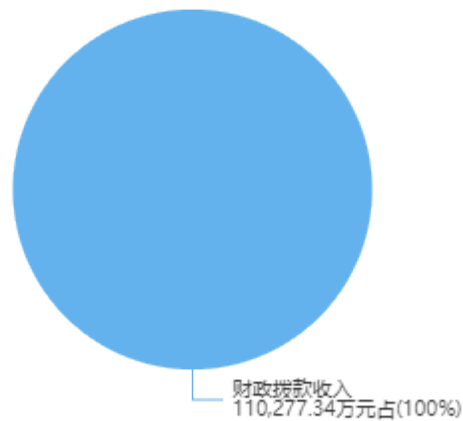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0,27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277.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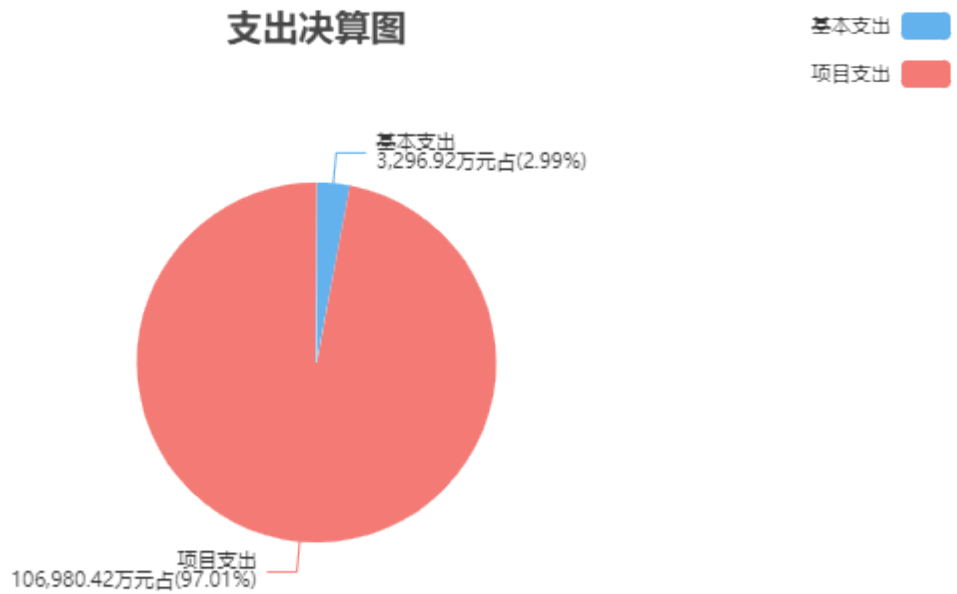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0,27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6.92 万元，占 2.99%；项目支出 106,980.42 万元，占 97.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0,27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46.87 万元，增长 53.1%，变动原因：城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0,277.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7,001.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5%。其中：

#####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 84.97 万元，支出决算 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按实际进度支付。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4.94 万元，支出决算 18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17 万元，支出决算 25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增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按实际发生数缴纳。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07 万元，支出决算 12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按实际发生数缴纳。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七名退休公务员去世。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项）。年初预算 6,353.2 万元，支出决算 5,8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医药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7.6 万元，支出决算 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医药费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93.71 万元，支出决算 1,8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644.35 万元，支出决算 1,34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职能调整人防相关预算调整至发改局，应急救援、专项委托等部分项目经费调整至街道使用。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7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付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付。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74,832.4 万元，支出决算 67,07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城建项目资金按实际发生进度支付。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发行地方债券用于工程项目支付。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60.8 万元，支出决算 6,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发行地方债券用于工程项目支付。

#### （五）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付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付。

2.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33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调整至金阊、沧浪、平江泵房使用。

3.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108 万元，

支出决算 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河长制工作维持正常运行按实际进度支付。

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43.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能调整收到市水务拨付资金用于雨水管网等项目支付。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62.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付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补贴支出。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48.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拨付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5.33 万元，支出决算 20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按实际发生支付。

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15.49 万元，支出决算 66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按实际发生支

付。

5.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72.49 万元，支出决算 1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按实际发生支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96.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9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40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8.26 万元，增长 3.2%，变动原因：上级拨付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补贴、老旧小区改造、雨水管网等项目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96.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9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变动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9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07%。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接待 4 批次，4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厅信访复核；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97 个，参加会议 3728 人次，开支内容：抗旱保供工作会议、征收搬迁领导小组会议、老旧小区改善提升会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会议、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暨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姑苏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 333 行动督查会议、2023 年全市住建领域大数据工作会议、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万丰里项目专班工作会议、区水务工作职能下放承接事项会、全市问题楼盘处置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调度会、区住建委 2023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协调会、直管公房使用权暂停转让以及回购讨论会、增梯工作推进会、区在建市政工程项目推进会、区直管公房管理工作会议暨



直管公房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议、姑苏区物业管理工作会议、零星修缮加固解危方案汇报会议等。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18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勤继续教育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87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58.61 万元，增长 79%，变动原因：城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5 万元，减少 3.86%，变动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基本公用经费及车辆定

额经费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5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38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68.5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91.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56.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05%。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6,980.4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0,277.34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

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